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4號

聲 請 人 曜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曉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15年1月2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逸宸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001	珍味香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基二信暖暖分社	曜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5日	543,717元	SG2347102	支票
002	珍味香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基二信暖暖分社	曜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1月5日	543,716元	SG2347109	支票